

标段编号: 44030520230042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桃源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代建）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履约评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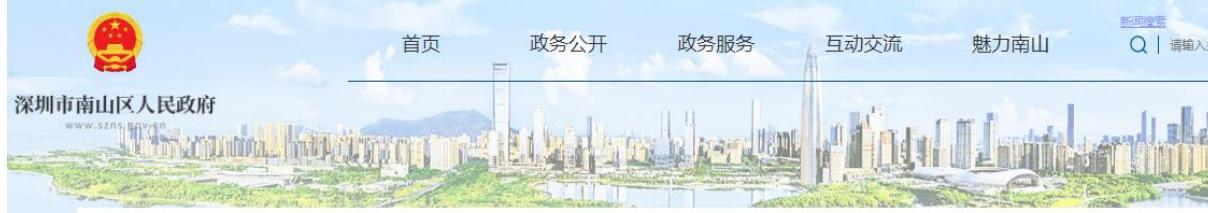
附件 1：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9 日		
企业法人代表	钱英育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联系电话	0755-83316988			
主要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履约评价情况	<p>1. 工程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表扬信/优秀；评价时间：2025/11/03；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2. 工程名称：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90.1 分；评价时间：2025/03/07；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3. 工程名称：梅县、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原梅州市集中安置小区援建项目）；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90.4 分；评价时间：2024/11/01；评价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p> <p>4. 工程名称：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表扬信/良好；评价时间：2025/08/22；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5. 工程名称：南布荔景学校（监理）；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表扬信/良好；评价时间：2025/09/10；评价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p>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1、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11-04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3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一) 代建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代建合同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优秀
2	创业路科苑南路行人天桥代建(二次)建设工程代建合同	华润置地城市管理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良好

(三) 监理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2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3	创业路科苑南路行人天桥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通航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4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为“十四五”规划中的民生实事重大工程，项目建成后将通过蛇口育才教育集团办学，进一步为深圳市民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特色化高中学位选择。

根据市政府及南山区政府工作要求，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需在2025年完工移交。时间紧、任务重，作为项目的监理单位，贵司展现了良好的责任与担当，组织高效、管理精细、筹划得当，在工作中履职尽责、合力攻坚克难，实现了2023年度项目管理目标，为后续主体结构工程施工创造了有利条件，体现出高度的敬业精神及出色的专业水准。

在此，对贵司邱勋标、潘欣、高峰彦、刘进林等项目管理人员的辛勤付出给予表扬。同时，希望贵司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扬精诚合作、攻坚克难精神，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及移交。为南山教育实现“学有优教”、奋力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基础教育先锋城区书写浓墨重彩的一笔。



2、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履约评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p.gov.cn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新闻搜索 服务搜索

67% 🔍 ⌂ ⌂ ⌂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商	评价阶段	履约得分	评价等级	合同类型
1	白石岭区域LNG管线调整项目代建合同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5.30	良好	代建类合同
87	南头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初步勘察合同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前期阶段 审批通过	82.70	良好	勘察类合同
88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第三方巡查评估服务合同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9.60	良好	其他服务类
89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90.10	优秀	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合同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贵公司作为南山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的监理单位，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进驻以来，始终秉持高度负责的专业态度和精益求精的监理理念，以“严格监督、高效协调、科学管控”为核心，全力保障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推进，最终项目通过联合验收且综合评定为优质工程，获得了区主要领导“质量标杆”的高度赞誉。在此，特对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及项目总监张杰同志给予表扬。

贵公司项目监理团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科学统筹施工计划，严格审核进度节点，建立动态跟踪机制，积极协调设计、施工等各方单位解决交叉作业难题。通过全程精细管控，推动项目提前 15 天完成建设任务，圆满落实区委区政府“国庆前交付使用”的重要目标，彰显了贵公司卓越的组织协调能力。

贵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及监理职责，全程严把质量关口，对施工材料、工艺及验收环节实施“清单化”管控，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项目 A 座、C 座经第三方检测，室内空气质量甲醛浓度 $\leq 0.03\text{mg}/\text{m}^3$ 、TVOC 浓度 $\leq 0.25\text{mg}/\text{m}^3$ ，不仅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II 类标准，更达到《公共建筑空气质量控制导则》卓越级水平，充分展现了贵公司对工程品质的极致追求和高度责任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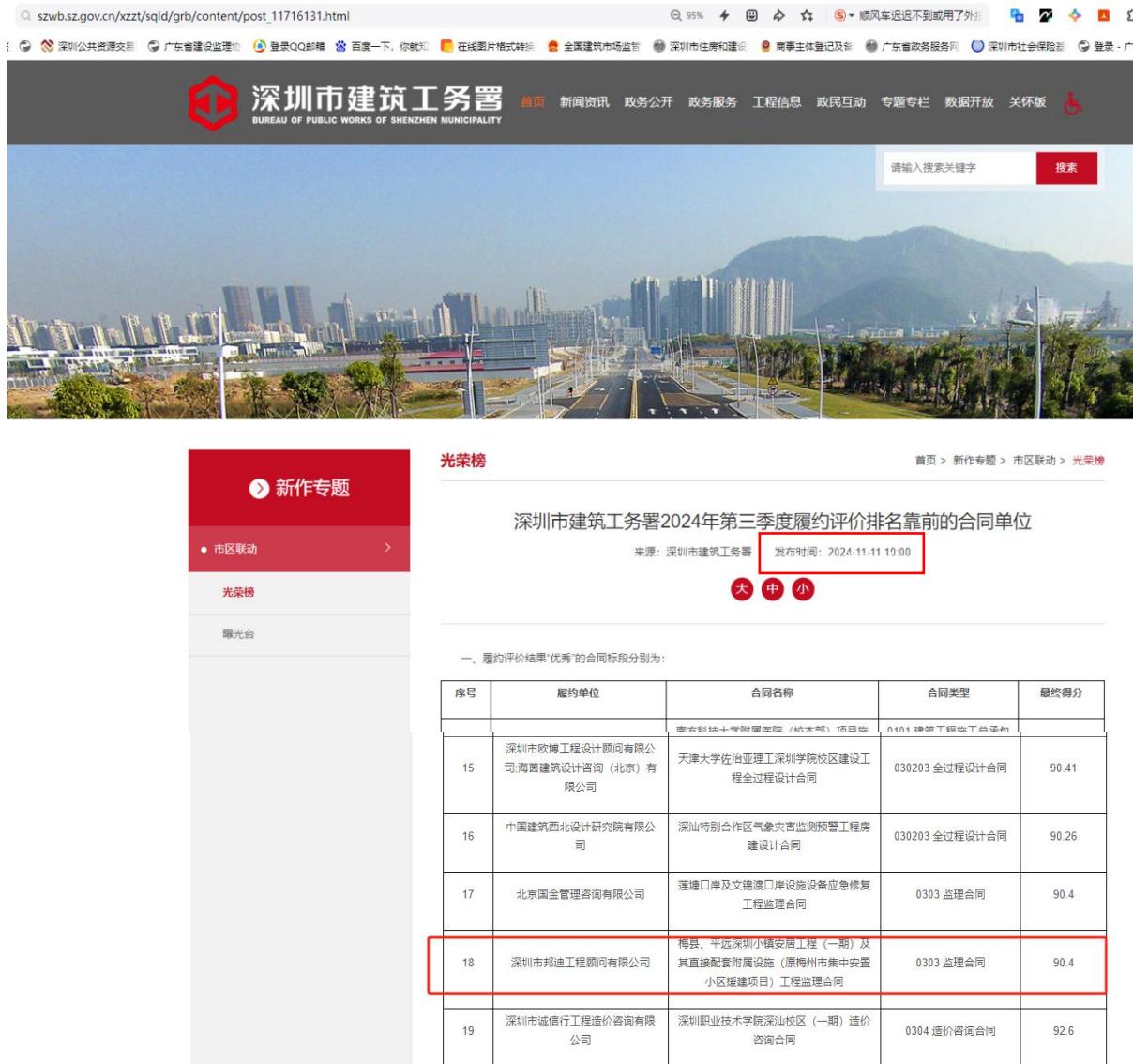
贵公司始终坚守安全底线，以“零容忍”态度督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通过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全程旁站监督关键工序、组织专项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推动施工单位实现“零事故、零伤亡”目标，充分体现了贵公司“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责任担当。

望贵公司继续发扬“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企业精神，在南山区后续重点项目建设中再接再厉，为打造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贡献更多监理智慧与力量。



3、梅县、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原梅州市集中安置小区援建项目）工程监理

履约评价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Bureau of Public Works.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bureau. Below the header is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and a red "搜索"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landscape photograph of a modern urban area with mountains in the background. On the left, there's a sidebar with sections like "新作专题" (New Work Special Topic), "市区联动" (City and District Cooperation), "光荣榜" (Honor榜), and "曝光台" (Spotlight). The central part of the page displays a table titled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排名靠前的合同单位" (Top-ranked contract units in the third quarter of 2024 based o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序号 (Rank), 约单 (Contractor), 合同名称 (Contract Name), 合同类型 (Contract Type), and 最得分 (Highest Score). The data includes:

序号	履约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最终得分
15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海藻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合同	030203 全过程设计合同	90.41
16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工程房建设设计合同	030203 全过程设计合同	90.26
17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莲塘口岸及文锦渡口岸设施设备应急修复工程监理合同	0303 监理合同	90.4
18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梅县、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原梅州市集中安置小区援建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0303 监理合同	90.4
19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造价咨询合同	0304 造价咨询合同	92.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接的梅县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项目，在你公司的大力配合和监理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克服恶劣环境、交通不便、连续降水、高温酷暑等诸多困难，高效率、高质量的完成了援建任务。历时半年实现项目从一纸蓝图到新年新家，将灾区群众的安居梦变为现实。

你单位派驻的全体监理人员兢兢业业、日夜加班、有条不紊的有序推进工作进展，配合协助我署按时完成一项项工作节点任务。在项目总监张元生、总代郑钢峰的带领下，项目监理团队体现出技术扎实、责任心强、组织与协调能力优秀的特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对项目施工安全、质量问题严格要求；对现场工作推进思路清晰，高效落地，深受认可。

希望深圳邦迪继续保持不畏险阻、迎难而上的务实作风和众志成城、敢打敢拼的亮剑精神，更好地提供优质服务。

对你单位秉承的“聚焦客户、创造价值、引领发展”的企业使命和对援建梅州监理团队深表感谢。希望你们在后续合作中，继续发扬优良传统，铆足高昂斗志，为城市建设百姓福祉做出更大贡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5年1月22日



4、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履约评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项目的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8-2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的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局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一、代建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白石岭区域LNG管线调整项目代建合同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良好
2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代建合同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良好

五、监理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白石岭区域LNG管线调整项目隧道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上海唯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2	深圳市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管道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3	101指挥部综合整治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4	十五运会南山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南山文体中心）监理合同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5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6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良好
7	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监理合同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8	南山区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9	白石洲学校改扩建工程监理合同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0	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11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 扬 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海岸学校作为南山区重点民生工程，承载着提升区域教育品质、服务市民美好生活的重要使命。贵司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的技术水平对施工现场进行全天候、全过程、全方位的严格监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对隐患问题及时发出指令并跟踪整改，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助力项目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2025年第一季度占道施工综合考评中荣登“红榜”。

在此，对贵司项目团队的辛勤付出和高效执行表示感谢，望贵司监理部全体人员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在后续的工程监理工作中，继续保持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和高度的责任心，严把安全关、进度关、质量关，为海岸学校项目顺利建成、打造精品工程保驾护航。

特此表扬。



5、南布荔景学校（监理） 履约评价

Q https://www.szpsq.gov.cn/psjzgwy/gkmlpt/content/12/12372/post_12372225.html#16821 67%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目录

机构职能 +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规划计划

资金信息

人事信息

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 +

数据发布

工程进展

工程预决算情况

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 +

公众参与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2440300550312754X/2025-00065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5-09-10
名称：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9-10
主题词： 履约评价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2025-09-10 浏览次数：128

为规范我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行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我署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

现将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其中，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如下：

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具体评价结果见附件。

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至9月17日。履约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署书面反映，联系方式：0755-84622815，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9月10日

附件：

1.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汇总台账.pdf](#)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汇总台账

时间：2025年9月

序号	申报部门 / 项目组	工程名称	承包商名称	承包商类型	评价等级	备注
1	招标合约部	坪山区人民武装部民兵综合训练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良好	
65	工程管理一部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优秀	
66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交警大队营房建设项目（EPC）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良好	
67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良好	
68	工程管理一部	金沙锦绣幼儿园施工总承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良好	
69	工程管理一部	南布荔景学校项目（施工）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等	
70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高中园综合高中（EPC）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等	
71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交警大队营房建设项目-监理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良好	
72	工程管理一部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良好	
73	工程管理一部	金沙锦绣幼儿园（监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良好	
74	工程管理一部	南布荔景学校（监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良好	
75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监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等	
76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高中园综合高中（监理）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格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由贵司监理的南布荔景学校项目自 2023 年 8 月开工以来，在贵司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2025 年 8 月 28 日完工，9 月 1 日顺利开学，总体施工进度超出预期，展现出强大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在项目监理过程中，贵司主动担当，攻坚克难，对现场安全生产、质量管控、文明施工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与精力。正是这种坚定的毅力和顽强的斗志，确保了项目的高效推进。

在此，我署对贵司在本项目中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致以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司再接再厉，不断打造精品工程，为推动坪山区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企业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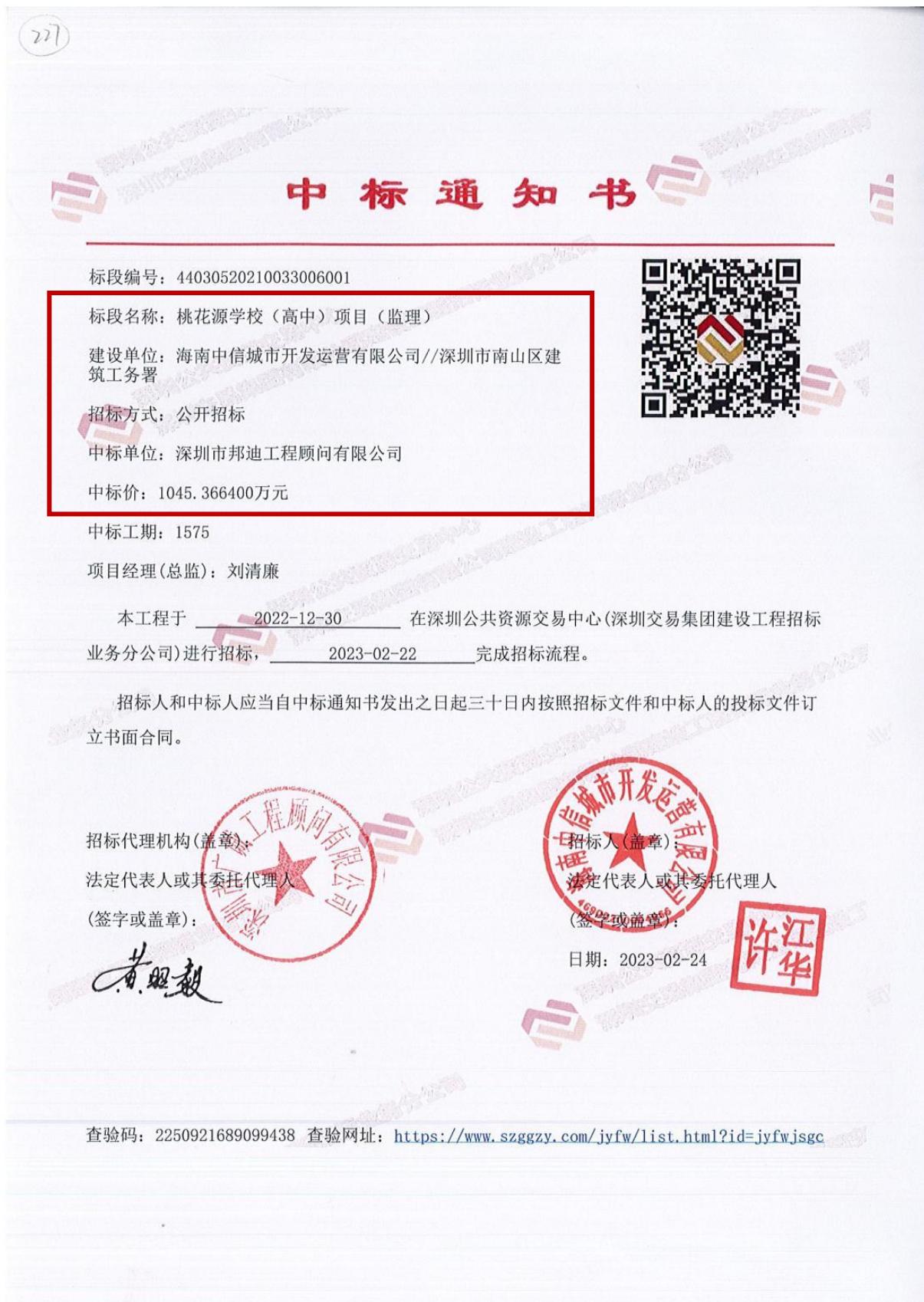
附件 2：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类型	履约评 价	备注
1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代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1045.3664万元	2023年3月	房屋建筑工程：学校及校舍	优秀	
2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代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1002.952524万元	2024年1月	房屋建筑工程：学校及校舍	良好	
3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龙华新城核心地区20-02-02地块规划学校项目监理	341.0515万元	2024年2月21日	房屋建筑工程：学校及校舍	良	
4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监理	1521.9409万元	2025年5月15日	房屋建筑工程：办公、商业	良	
5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A08-03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1025.3565万元	2024年1月26日	房屋建筑工程：办公、公寓	良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1)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合同编号: SZ-THY02-QD-013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委 托 人: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龙珠大道北侧。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龙珠大道北侧，项目用地面积 41342.81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104381 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 67705 平方米；选配校舍 27116 平方米，含微格教室 545 平方米，架空层 17663 平方米，地下车库 8000 平方米，设备用房 908 平方米；教师宿舍 6860 平方米；特色教学用房 27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7762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66865.33 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80267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77628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刘清廉，身份证号码：413029196905130459，注册号：4400989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壹仟零肆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元整（¥10453664.00 元），不

含税金额 9861947.17 元，增值税税额 591716.83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995.5870	49.7794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 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06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止，总计 1575 日历天。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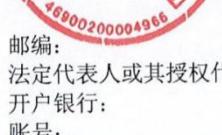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05 月 06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止，共 84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3.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捌份。
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0755-83316988
传真：
电子邮箱：zhongbiao@szbd1992.cn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s.gov.cn](#)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新闻搜索 请输入关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11-04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3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一) 代建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代建合同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优秀
2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代建（二次）建设工程代建合同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良好

(三) 监理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2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3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通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4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2) 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34007001

标段名称: 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02.952524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陈乾

本工程于 2023-1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04



查验码: 438730574768262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建设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监理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人于 2014 年 1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为 海岸学校项目 监理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投资额：79713.93； 招标部分工程投资额：57443 万元
6.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路与中心路交汇处东北角。场 地东侧为深 圳湾口岸，南侧为望海路，西侧为南山中心路，北侧为科苑南路，毗邻深圳市歌剧院和海风运动公 园。项目拟新建一所 54 班（小学 36 班、初中 18 班）、2520 个学位的九年制学校，用地面积 26493.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2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31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8933 平方米）。项 目投资估算为 79713.9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7443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补充条款（如有）
6. 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
7.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类型

1. 服务类型：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 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五、监理目标

1 质量管理目标：工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标准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目标。

2 工期管理目标：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

3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4 投资控制管理目标：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

5 绿色建筑管理目标（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评价等级为国家二星级标准。

六、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姓名：高绍友，身份证号码：432423197308161610，注册号：44023397

七、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含税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仟零贰万玖仟伍佰贰拾伍元贰角肆分（¥1002.952524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946.181626 万元，税率为 6%，税额为¥ 56.770898 万元。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酬金含税为 955.192880 万元；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含税为 47.759644 万元。

八、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 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止，总计 1623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 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止，共 892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止，共 731 日历天；
3.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九、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受托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small>46900200004966 (盖章)</small>	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mall>(盖章)</small>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small>(签章)</small>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small>(签章)</smal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0336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传真：26572015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签订日期： 202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建彪 18826575952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658.htm

关怀版 无障碍浏览 无障碍声明 新闻搜索 服务搜索 搜索 | 请输关键字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8-2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的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一、代建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白石岭区域LNG管线调整项目代建合同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良好
2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代建合同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良好

五、监理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白石岭区域LNG管线调整项目隧道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上海唯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2	深圳市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管道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3	101指挥部综合整治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4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南山文体中心）监理合同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5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6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良好
7	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监理合同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8	南山区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9	白石洲学校改扩建工程监理合同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0	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11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3) 龙华新城核心地区 20-02-02 地块规划学校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034003001

标段名称: 龙华新城核心地区20-02-02地块规划学校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1.05150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周诚恩

本工程于 2023-12-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24



验证码: 3328349245279480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j/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CRLCJ-LH03-LHXX001-JL-241001

【龙华新城核心地区 20-02-02 地块规划学校】

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华润置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201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董豪杰

联系电话：18617115752

电子邮箱：donghaojie@crlanl.com.cn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法定代表人：徐成林

联系人：杨才兵

联系电话：18948197338

电子邮箱：309204549@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已将龙华新城核心区 20-02-02 地块规划学校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华新城核心地区 20-02-02 地块规划学校项目（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民治街道民塘路以东、玉龙路以南、深远南路以西、民丰路以北，用地面积约 16162 平方米，拟建设一所 36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总建筑面积 40532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28457 万元，其中建安费 23401.29 万元。
- 1.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一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28457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3401.29 万元

1.9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周诚恩，身份证号码：432423196911210478，注册号：44015555。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肆拾壹万零伍佰壹拾伍元零伍分（¥3,410,515.05），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3,217,467.03）。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监理	/	/	/	324.810960	16.240545	/	0.000000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总计1460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2024.1.1 起至 2025.12.31 止，共 730 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2026.1.1 起至 2027.12.31 止，共 730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4年2月 日

- 8.2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合同总价款的【2】‰（千分之【二】），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更换违约处罚详见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技术要求《违约金额一览表》。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协商、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1：技术要求

15.3.2 附件2：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15.3.3 附件3：阳光宣言

15.3.4 附件4：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5 附件5：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15.3.6 附件6：投标函

15.3.7 附件7：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15.3.8 附件8：中标通知书

15.3.9 附件9：答疑补遗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 12 份，甲方执 9 份，乙方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区建筑工务署 > 其他 > 履约评价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告

来源：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5年09月29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打印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及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科室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施工	观澜音乐厅声学及设备工程	北京北特圣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71	中等
2	施工	龙华文化艺术中心升级改造	中建海峡(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68	合格
3	施工	华达路改扩建工程（一期）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63.05	合格
4	施工	新华医院配套道路（新区大道-长顺路）新建工程	中城文交（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60.61	合格
5	施工	观澜大水坑地区15-01地块畅行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77.32	中等
6	施工	黎光工业地块（13-08MLI）边坡治理工程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79.86	中等

284	监理	龙华新城核心地区 20-02-02 地块规划学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0.27	良好
285	监理	大浪文化艺术中心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78.92	中等
286	监理	大浪体育中心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2	良好
287	监理	华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深圳市恒毅建设工程项目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60	合格
288	监理	新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深圳市甘棠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65.1	合格
289	工程咨询	龙华文化艺术中心升级改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项目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70	中等
290	工程咨询	药百通街连廊与跨玉龙路连廊新建工程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69	合格

(4) 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监理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七街坊联建大厦 (T501-0104、T501-105、
T501-0106) 监理(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
角

委托人: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主体工程II标段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角

3. 工程规模：七街坊联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南山区政府遴选的高科技企业以及南山区政府共同投资开发建设。总用地面积约为 22598.78 平方米，规定总建筑面积 298990 平方米，拟建场地±0.0 标高为 1956 黄海高程+ 23 米，场地现状标高为 18.8 米~23.36 米，最大相对高差为 2.04 米，设有三层地下室，局部 4 层地下室，基坑底标高为 7.9 米、2.9 米，基坑面积 19857 平方米，基坑周长 570 米，基坑深度 13.8~15.9 米。

场地东侧为石鼓路，周边有若干树木，路边有路灯、电力、给水、雨水、燃气、污水及电信管线，场地西侧有在建地铁 13 号线及规划科苑路隧道；场地南侧为茶光路，路边有电力、给水、雨水、燃气、污水及电信管线；场地北侧为规划路，还未建设。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社会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90138.95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9000 万元

7. 其它：本次招标监理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咨询和配合服务；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等所有工程的全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理。

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理的施工现场进行扬尘治理的监督，达到监理的施工工地绿色标识。具体内容如下：

监理扬尘治理目标

(1) 工地“七个到位”

1) 出土工地和拆迁工地应做到施工围挡到位；

2) 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到位；

3) 基坑坡道硬化处理到位；

4) 全自动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

- 5)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到位；
6) 拆迁工地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到位；
7) 拆迁工地暂不开挖的裸露地面和 2 日内不清运的垃圾覆盖到位。
(2) 工地六个百分百
1) 施工工地周边 100% 围挡；
2) 物料堆放 100% 覆盖；
3) 出入车辆 100% 冲洗；
4) 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
5) 拆迁工地 100% 湿法作业；
6) 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基坑及土石方阶段监理酬金：288 万元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张立斌，身份证号码：513723198007060017，注册号：4402080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28800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88.00	/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 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年12月25日 起至 2025年01月27日 止，总计 40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3年12月25日 起至 2025年01月27日 止，共 4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2月。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7 份。

委托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2401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79090155200001100
电话：0755-86728393
传真：/
电子邮箱：DSHJTGS2022@163.com



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
邮编：51805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0755-83316988
传真：/
电子邮箱：zhongbiao@szbd1992.cn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
T501-0106）主体工程Ⅱ标段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角

委托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监理(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角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片区，茶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角，近13号线和远期规划27号线交汇西丽高铁枢纽站。项目总投资约390138万元。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总用地面积约为2259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60630平方米。其中T501-0104总用地面积8466.96平方米；T501-0105总用地面积7317.90平方米；T501-0106总用地面积6811.94平方米。容积率：T501-0104≤10.53；T501-0105≤13.20；T501-0106≤16.62。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社会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90138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21234.01万元

7. 其它：本项目工程范围为项目的地下室、C塔范围的裙楼、塔楼的结构、建筑、装饰、幕墙、二次精装修等土建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室外管网等室外工程、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泛光照明燃气、擦窗机、电梯等设备安装工程等地下室、C塔范围及室外工程附带的所有工程内容。委托人有权调整具体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划分，受托人需无条件服从。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监理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咨询和配合服务；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建筑节能、太阳能、屋面防水、室内外给排水、建筑电气、钢结构、建筑通信、通风空调、防排烟、电梯、设备及安装、消防、门窗工程、智能化、幕墙、装饰装修、室外总平环境、道路、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所有工程的全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的协调管理以及施

工过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竣工验收及保修期进行全过程的监理。

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理的施工现场进行扬尘治理的监督，达到监理的施工工地绿色标识。具体内容如下：

监理扬尘治理目标

(1)工地“七个到位”

- 1)出土工地和拆迁工地应做到施工围挡到位；
- 2)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到位；
- 3)基坑坡道硬化处理到位；
- 4)全自动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
- 5)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到位；
- 6)拆迁工地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到位；
- 7)拆迁工地暂不开挖的裸露地面和2日内不清运的垃圾覆盖到位。

(2)工地六个百分百

- 1)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
- 2)物料堆放 100%覆盖；
- 3)出入车辆 100%冲洗；
- 4)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 5)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 6)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主体阶段监理酬金：1233.94 万元

项目总监姓名：张智风，身份证号码：362502198608092813，注册号：4401870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零玖元整
(¥12339409.00)，监理酬金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肆万零玖佰伍拾壹
元捌角玖分 (¥11640951.89)，增值税率 6%，税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肆佰
伍拾柒元壹角壹分 (¥698457.11)。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 (万元)
工程监理				1175.1818	58.7591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 起至 2030 年 10 月 5 日 止，总计 1969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5年5月15日 起至 2028年10月4日 止，共 1238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8年10月5日 起至 2030年10月5日 止，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暂定施工阶段工期 1238 天，具体合同工期以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最早开始时间到本项目施工合同最后截止时间为限，施工阶段监理起始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具体保修阶段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后顺延 731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5.15。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7 份。

合同签订：2025年5月15日

委托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2401 250832448

邮编：51805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790901552000011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监理评价表

七街坊联建大厦项目 2025 年二季度监理评价表

系列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子	分值	因子描述	因子得分
项目管理	70	质量管理	25	旁站	5	未发生旁站(按照监理旁站细则)失职情形[A] 每失职一次评分降低一级	5
				施工工序检查	5	未发生未经监理签署同意而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情形[A] 每发生一次评分降低一级	5
				施工质量	5	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而被委托人勒令返工的情形[A] 每发生一次评分降低一级 (包括测量错误、工程质量不合标准等)	5
				见证送检	5	未发生不合标准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在工程实体中[A] 每发生一次评分降低一级	5
				验收	5	各专项验收一次性通过[A、B、C] 发生一项未一次性通过[E]	5
进度管理	15	进度计划及控制	5	进度计划及控制	5	审核承建商进度计划、对实际进度控制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4
				预防工期延误及索赔	5	及时提出合理的预防工期延误和索赔的建议；及时收集整理资料为公正合理处理工期延误提供依据	4
				合同工期	5	工期比合同工期提前不少于二个月[A] 工期比合同工期提前不少于一个月[B] 按时完成合同工期[C] 未完成合同工期[E]	4
成本管理	15	按月审结	9	按月审结	9	现场计量签证、变更、工程进度款、结算工作的时效性	9
				核减率	6	现场计量签证、变更、工程进度款、结算工作的有效性	6
安全文明	15	月度检查	5	月度检查	5	按照JGJ59-99检查标准评分优良[A、B] 按照JGJ59-99检查标准评分合格[C、D] 按照JGJ59-99检查标准评分不合格[E]	4
				安全事故	5	所监理范围内未出现死亡安全事故[A、B、C] 所监理范围内未出现死亡安全事故[E]	5
				处罚	5	所监理范围内未受到通报批评或处罚[A、B、C] 所监理范围内受到通报批评或处罚[E]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职能部门、媒体)	5

档案管理	履约服务	工程资料管理	5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委托人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	3	3		
				监理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理会纪要、安检记录)	2	1		
			履约服务	合约执行	合同执行	4	未出现以合同约定不明确为由中止、拒绝、不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4
							出勤率100%[A] 出勤率≥95%[B] 出勤率≥90%[C] 出勤率≥85%[D] 出勤率<85%[E]	3
					履约服务	人员	2	未出现违约更换监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人员
		廉洁						3
		履约服务					执行力	5
			监理对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能力及效果	3				
		履约服务	协调	3	监理的现场协调水平	2		
					履约服务	建议	5	监理有责任每月向委托人提供不低于10条有效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并应用于项目中的比例≥90%[A] 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并应用于项目中的比例≥80%[B] 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并应用于项目中的比例≥70%[C] 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并应用于项目中的比例≥50%[D] 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并应用于项目中的比例<50%[E]
得分								90
总分	90							

说明：1. 监理评价为月度评价。当月未出现的因素不进行评价。
 2. 带“*”的因素为竣工验收后进行一次性评价因素。
 3. 监理评价表为百分制评分。总分P≥90分为A级；90>P≥75分为B级；75>P≥60分为C级；60>P≥40分为D级；P<40分为E级。





监理评价等级确认通知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监理合同的约定，对贵司 2025 年 一 季度监理工作情况进行评分，本季度评分情况如下：

监理评分表

因素	质量管理	进度管理	成本管理	安全文明	档案管理	合约执行	建议
分值	25	15	15	15	5	20	5
评分	25	12	15	14	4	16	4
总分	90						

本季度得分 90 分，评定等级为 A 级。



日期：2025年 4 月 14 日



日期：2025年 4 月 14 日



(5)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08-03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41001



标段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A08-03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25.3565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张杰

本工程于 2023-10-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04

验证码: 6499760368459499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8-03 地块建设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委托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8-03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3. 工程规模：项目共包含 1 个地块（08-03），占地面积 32205.4 m²，总建筑面积约 232708 m²，总规划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66068 m²，其中：人才房 157168 m²，商业 2500 m²，公共配套 6400 m²（含 18 班幼儿园），用地性质为普通居住用地。
4. 工程类别：监理类房屋建筑工程
5. 工程等级：一级
6. 投资性质：国有 100%
7. 工程概算投资额：概算建安费暂定 110000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其他修正文件（如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8. 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委托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标准为准）。

四、监理范围及内容

由受托人承担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8-03 地块工程施工质量、建设工期、成本管控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过程监理服务。

1. 对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实行监理。具体监理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勘察工程（含超前钻、土壤氡浓度检测、地形管线测量等）；
- (2) 地基与基础（含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边坡治理）；
- (3) 主体结构（含跨地块的地上地下连接通道、天桥等）；
- (4) 建筑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工程）；
- (5) 建筑屋面；
- (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7) 建筑电气；
- (8) 智能建筑（含泛光照明）；
- (9) 通风与空调；
- (10) 电梯供货及安装；
- (11) 建筑节能；
- (12) 钢结构工程；
- (13) 玻璃幕墙工程；
- (14) 室外设施；
- (15) 园林绿化；
- (16) 门窗安装；
- (17) 人防工程；
- (18) 消防工程；
- (19) 装配式建筑；
- (20) 低碳、绿建、海绵城市；
- (21) 标识标牌；
- (22) 白蚁防治；
- (23) 前期管线和树木迁移（如有）；
- (24) 燃气工程（不含燃气专项监理工作）。

2. 监理服务范围除了上述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涉及的装配式构件的工厂驻场监造、专项评审、评奖评优、观摩工地、技术课题研究、各项验收、档案资料整理配合及其他 08-03 地块相关的建设监理服务。

(2) 未明确的其它分包工程，如委托人增加服务范围及内容受托人不得拒绝。

五、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杰

身份证号码：410411197406163037

注册号：44017380

联系电话：13580962603

该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一致且符合任职资质等级、数量、资历、住建系统备案等任职规定，不得变更。

六、酬金

1.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含税）（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叁仟伍佰陆拾伍元（小写：10253565.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9673174.53元，增值税580390.47元，税率6%。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含增值税金额。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金额由08-03地块的监理服务酬金暂定金额合计构成。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金额分为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

(1) 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玖佰柒拾陆万伍仟叁佰元（小写：9765300.00元）。

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委托人或政府造价管理机构审定的本工程08-03地块监理服务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总额（除燃气工程外）作为监理服务酬金的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专业调整系数为1、高程调整系数为1**）的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报价对应的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下浮率为40%。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金额暂定为（大写）：肆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 488265.00元）。

3.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按照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相关约定计取，即该酬金总额含税且已包含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的所有服务内容的酬金，包括为履行监理责任义务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监理服务时间是否延长或暂停，工程难度增减或各项业态调整等受托人的各种报酬都已包含在内，不予调整，委托人不再因任何原因另行向受托人要求支付附加工作报酬、额外工作报酬、外出考察费等费用（本合同所有货币均为人民币）。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增值税及税率。

七、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结束之日止，暂定为1700日历天，暂定自2024年1月27日起至2028年9月22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开工令为准，保修阶段自项目实际竣工日之日起计算**），具体工期如下：

1. 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暂定970日历天，自2024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

止；

2. 保修阶段暂定 730 日历天，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

八、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12 份，委托人执 8 份，受托人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2024 年 1 月 26 日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44030600736283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华森国际中心 C 座 5 楼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同方信港 C 栋 301



44030500495123

3、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附件 3：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表

姓名	邓必相	性 别	男	年 龄	34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职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44028565	手机号码	13510984331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12 月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4 年				
近 3 年项目总监类似业绩									
1、合同名称：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 监理；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金额：2805.6551 万元；竣工时间：2024/9/26；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1)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 监理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 监理(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 监理（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与布龙路交汇处，项目更新单元面积 92100.9 平方米，拆除重建用地面积 86510.8 平方米，开发建设面积 44408.5 平方米，计容积率总面积 355270 平方米。规划为办公、商业及公寓等功能。本标段为 2018-00A-0006 地块的工程，商业 103943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 9820 平方米），办公 119753 平方米，商务公寓 95930 平方米（含人才公寓 1919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714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8000 平方米（含公交首末站 5000 平方米，110KV 变电站 3000 平方米）。另配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下公共充电站 1100 平方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企业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00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6044.039547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王艳刚，身份证号码：410522198302274452，注册号：

4401414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玖拾壹万伍仟叁佰壹拾柒元整（¥ 391.531700 万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372.8873	18.6444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 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 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止，总计 1825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 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止，共 109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 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签订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张
海
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2019年09月10日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周
印
岩

2019年09月10日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包括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施工阶段工期 1095 日历天，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 2 年。（最终施工工期按照施工招标工期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拟建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及相关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服务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受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调换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外，其它人员调换可不征得委托人同意，但调换人员需要报委托人备案____。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规划（细则），在合同生效后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份数为 2 份；(2) 监理月报，在每月月底前 5 日报送委托人，份数为 2 份；(3) 专项报告，按相关要求报送；(4) 每周工程例会记录或相关专题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 2 个日历天内整理完毕并按发至参会单位；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 (2018-00A-0006 地块) 监理 (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世畅自行车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018-00A-0006 地块) 监理（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与布龙路交汇处，项目更新单元面积 92100.9 平方米，拆除重建用地面积 86510.8 平方米，开发建设面积 44408.5 平方米，计容积率总面积 355270 平方米。规划为办公、商业及公寓等功能。本标段为 2018-00A-0006 地块的工程，商业 103943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 9820 平方米），办公 119753 平方米，商务公寓 95930 平方米（含人才公寓 1919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714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8000 平方米（含公交首末站 5000 平方米，110KV 变电站 3000 平方米）。另配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下公共充电站 1100 平方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企业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00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40835.672694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王艳刚，身份证号码：410522198302274452，注册号：

4401414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仟肆佰壹拾肆万壹仟贰佰叁拾肆元整（¥ 2414.123400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2299.1651	114.9583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总计 1825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共 109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签订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受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张海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2019年09月10日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周岩印

2019年09月10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一单元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13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一单元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与布龙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93244 m ²	工程造价	24678.70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0 层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GG-2018-001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96421(改 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1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10-3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446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培根
副组长	杨稳才、邓必相、徐焕成、丁晓杰、李鹏、张进喜、黄渊斌
组员	赵小非、姚依初、林会宇、周杰、雷霆、周四海、刘勋、马学辉、孙丽锋、綦梦思、程浩然、田芳、王洪涛、王聪、武丹丹、向湘、熊林、凌春华、程吉、莫昔日、于洪军、张皓瑞、杨万里、李林洋、陈锡伟、谢宇、庄旭、吴家友、张杰、谭志超、刘飞、张志鹏、刘东、陈晓兵、赵文天、林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小非、	綦梦思、程浩然、武丹丹、熊林、凌春华、张皓瑞、杨万里、李林洋、陈锡伟、谢宇、庄旭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林会宇	谭志超、林耿、梁展飞、刘飞、张志鹏、郑则佳、陈晓兵
工程质控资料	雷霆	梁倾港、黄丽、庞晓霞、曾雷、王峰、吴海富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一单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A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伟	万科	负责人		李伟
2	赵峰	万科	项目经理		赵峰
3	周立	万科			周立
4	胡伟红	万科	工长		胡伟红
5	林会宇	万科	经理助理		林会宇
6	杨德利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杨德利
7	张伟	万科	经理		张伟
8	周国海	深圳长基力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周国海
9	雷霆	万科	工程师		雷霆
10	吴军	万科	项目经理		吴军
11	徐晓东	上海安装	项目经理		徐晓东
12	王洪涛	中建四局	生产经理		王洪涛
13	杨红	万科			杨红
14	张进东	浙江亚厦幕墙	项目经理		张进东
15	程吉	中建四局			程吉
16	刘顺力	筑博	专业负责人		刘顺力
17	陈晓平	万科	现场生产经理		陈晓平
18	左放东	建设弘基	负责人	工程师	左放东
19	黄湘文	施工(启瑞)	负责人		黄湘文
20	曾雷	华创	总料		曾雷
21	马堂辉	中建四局	项目指挥长		马堂辉
22	孙丽峰	中建四局	项目副指挥长		孙丽峰
23	郑明维	邦迪监理	总监		
24	陈伟明	邦迪监理	总监		陈伟明
25	张杰	启瑞	施工员		张杰
26	古海宁	万科	监测		古海宁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蔡均初	中建四局	执行经理	工程师	蔡均初
28	莫和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莫和
29					
30	陈方	中建四局	宿舍经理	助理工程师	陈方
31	尹国华	中建四局	技术总工	工程师	尹国华
32					
33	王诗华	中建四局	物资部长	助理工程师	王诗华
34	宋明江	中建四局	质量总监	技术员	宋明江
35	朱小红	中建四局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朱小红
36	张皓端	中建四局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张皓端
37	李林洋	中建四局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李林洋
38	黄云	中建四局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黄云
39	熊琳	中建四局	质量员		熊琳
40	杨刚	中建四局	劳资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杨刚
41					
42	武丹	中建四局	成本控制师	助理工程师	武丹
43	孙海	中建四局	安全经理	助理工程师	孙海
44					
45	丁晓	中建四局	安全监督		丁晓
46	于洪军	中建四局	测量经理	助理政工师	于洪军
47	白诗国	中建四局	BIM经理		白诗国
48	谢宇	中建四局	施项		谢宇
49	陈锡伟	中建四局	技术经理	工程师	陈锡伟
50					
51					
52					



* GD-E1-914/5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9月26日</u>)。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2024年9月26日</u>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2024年9月26日</u>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2024年9月26日</u>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2024年9月26日</u>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2024年9月26日</u>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二、三、四单元

验收日期： 2016年7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933712	项目代码	S-2018-K70-719757
项目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二、三、四单元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与布龙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64984.87 m ²	工程造价	42182.565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二单元 33 层、三单元 48 层、四单元 49 层
立项批准文号	440307602005GB00343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GG-2018-001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72024GG0096421(改 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1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10-3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1046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百川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亚夏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培根
副组长	杨稳才、邓必相、徐换成、丁晓杰、范俊瑜、张进喜、黄渊斌
组员	赵小非、姚依初、林会宇、周杰、雷霆、周四海、刘勋、马学辉、孙丽锋、綦梦思、程浩然、田芳、王洪涛、王聪、武丹丹、向湘、熊林、凌春华、程吉、莫昔日、于洪军、张皓瑞、杨万里、李林洋、陈锡伟、谢宇、庄旭、吴家友、张杰、谭志超、梁展飞、刘飞、张志鹏、郑则佳、陈晓兵、赵文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小非	綦梦思、程浩然、武丹丹、熊林、凌春华、张皓瑞、杨万里、李林洋、陈锡伟、谢宇、庄旭、朱小冬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林会宇	谭志超、林耿、丁晓杰、刘志烨、陈维俊、周树彬、周玉磊、郑泽佳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周杰	梁倾港、黄丽、田瑞、黄晓婷、王峰、吴海富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二、三、四单元（二单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二、三、四单元（三单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二、三、四单元（四单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波	万科	经理		陈波
2	李冰	万科	项目经理		李冰
3	陈波	万科	经理		陈波
4	孙丽娟	万科	工程师		孙丽娟
5	林锐	万科	项目经理		林锐
6	杨德才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杨德才
7	雷震	万科	工程师		雷震
8	徐俊成	上海宝诚	项目经理		徐俊成
9	王洪涛	中建四局			王洪涛
10	吴晓东	青博	项目负责人		吴晓东
11	程立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程立
12	陈晓冬	万科	项目经理		陈晓冬
13	汪威刚	人瑞	项目经理		汪威刚
14	王锐	万科			王锐
15	周国海	深圳长基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周国海
16	刘勋	路博士	专业负责人		刘勋
17	张进善	浙江亚厦幕墙	项目负责人		张进善
18	赵双文	中建四局	负责人	工程师	赵双文
19	黄湘斌	施工(启端)	负责人		黄湘斌
20	丁连喜	启端(监理)	总监		丁连喜
21	马学辉	项目指挥长	中建四局		马学辉
22	孙丽娟	项目副指挥长	中建四局		孙丽娟
23	荆伟	邦迪监理	总监		荆伟
24	孙杰	启端	施工员		孙杰
25	田瑞	万科	资料员		田瑞
26	古静	大丹			古静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蔡均鸿	中建四局	执行经理	工程师	蔡均鸿
28					
29	莫加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莫加
30	熊守隆	邦迪	监理员		熊守隆
31	杨万生	中建四局	技术总工	工程师	杨万生
32	陈伟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陈伟
33	齐红兵	中建四局	质量总监	技术员	齐红兵
34	钟小剑	邦迪监理	总监		钟小剑
35	朱小华	中建四局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朱小华
36	张皓瑞	中建四局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张皓瑞
37	李怀泽	中建四局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李怀泽
38	罗诗鸿	中建四局	物资部长	助理工程师	罗诗鸿
39	史江	中建四局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史江
40	魏林	中建四局	质量员		魏林
41	杨刚	中建四局	商务管理部副师	助理工程师	杨刚
42	武丹	中建四局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武丹
43	孙丽	中建四局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孙丽
44	李康	邦迪监理	总监	助理工程师	李康
45	王健	中建四局	安全监督		王健
46	于洪军	中建四局	测影经理		于洪军
47	白国柱	中建四局	BIM经理		白国柱
48	谢峰	中建四局	施工员		谢峰
49	陈锡伟	中建四局	技术经理	工程师	陈锡伟
50	赵志能	邦迪监理	监理员		赵志能
51					
52					



* GD-E1-914/5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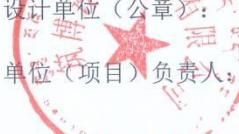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9月26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裙房商业

验收时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裙房商业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与布龙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56278.4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6642.01232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框架、部分框支剪力墙	层数	地上：7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70-03-7193371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2-4-15	验收日期	2024-8-16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1044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A144018415 A244063904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20279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231513543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44001720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459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徐培根
副组长	邓必相、田兴、徐焕成
组 员	陈维俊、林建廷、林会宇、周成刚、杨万里、杨稳才、郑则佳、黄毓程、江雁莹、刘德志、刘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田兴	杨稳才、杨万里、黄毓程、刘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焕成	陈维俊、林建廷、刘德志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邓必相	周成刚、郑则佳
工程质保资料	徐培根	林会宇、江雁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50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50 项	共核查 34 项, 符合要求 34 项。	共抽查 27 项 符合要求 27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共抽查 34 项, 符合要求 3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徐培根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长
林会东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田兴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副组长
刘勋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员
黄毓程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组员
杨稳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杨万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组员
刘德志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林建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徐焕成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副组长
陈维俊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组员
邓必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副组长
郑则佳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组员
周成刚	深圳大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员
江雁莹	深圳大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组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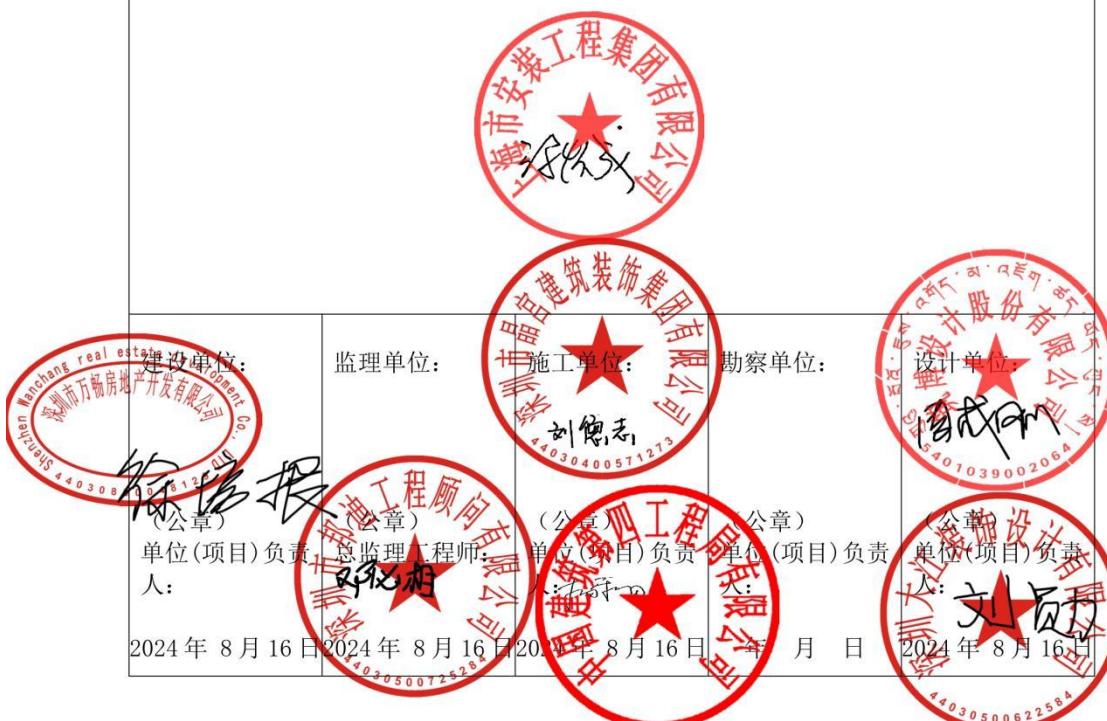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裙房商业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与布龙路交汇处，所在建筑为商业大厦，高度40.43米，地上7层，地下4层，总建筑面积256278.44平方米，属一类建筑，已经消防验收合格。

本次申报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裙房商业新建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与布龙路交汇处，由4层地下室、7层裙房组成，占地41039.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6278.44平方米，其中地下4层使用性质为商业、汽车库、非机动车、设备用房，裙房7层使用性质为商业，整体属一类建筑。

本次申报装修范围为地下室电梯厅以及裙楼1栋高层附楼裙房公共区域、半户外天花板吊顶、后勤过道。装修面积为31084平方米，装修后使用性质为商业；装修材料：顶棚：无机涂料、轻钢龙骨石膏板、铝方通、铝板、铝型材、穿孔铝板、不锈钢（A级）；墙面：无机涂料、石材、不锈钢、大板砖、耐水腻子、铝板、铝型材、瓷砖（A级）；地面：石材、瓷砖、大板砖（A级）；隔断：砖墙（A级）、抗倍特卫生间隔断（B1级）。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4、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附件 4：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业资格	监理服务工 作年限
前期阶段							
1	邓必相	总监理工程师	1991.10.8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年
2	林桂军	安全工程师	1992.6.17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年
3	吴华辉	监理员	2000.8.8	大专	/	监理员	3 年
4	丘济	资料员	1997.5.25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年
基础阶段							
1	邓必相	总监理工程师	1991.10.8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年
2	龙万金	土建监理工程师	1989.11.10	大专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4 年
3	常洪龙	机电监理工程师	1980.11.13	大专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年
4	林桂军	安全工程师	1992.6.17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年
5	吴华辉	监理员	2000.8.8	大专	/	监理员	3 年
6	张佳旭	监理员	1996.2.25	大专	/	监理员	8 年
7	丘济	资料员	1997.5.25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年
主体阶段							
1	邓必相	总监理工程师	1991.10.8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年

2	龙万金	土建监理工程师	1989.11.10	大专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4年
3	吕振刚	土建监理工程师	1993.11.22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年
4	常洪龙	机电监理工程师	1980.11.13	大专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年
5	林桂军	安全工程师	1992.6.17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年
6	吴华辉	监理员	2000.8.8	大专	/	监理员	3年
7	张佳旭	监理员	1996.2.25	大专	/	监理员	8年
8	丘济	资料员	1997.5.25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8年

高峰阶段

1	邓必相	总监理工程师	1991.10.8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年
2	龙万金	土建监理工程师	1989.11.10	大专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4年
3	吕振刚	土建监理工程师	1993.11.22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年
4	常洪龙	机电监理工程师	1980.11.13	大专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年
5	黄文和	机电监理工程师	1975.11.21	大专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年
6	林桂军	安全工程师	1992.6.17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年
7	吴华辉	监理员	2000.8.8	大专	/	监理员	3年
8	张佳旭	监理员	1996.2.25	大专	/	监理员	8年
9	丘济	资料员	1997.5.25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8年

收尾阶段

1	邓必相	总监理工程师	1991.10.8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年
---	-----	--------	-----------	----	-----	---------	-----

2	龙万金	土建监理工程师	1989.11.10	大专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4年
3	常洪龙	机电监理工程师	1980.11.13	大专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年
4	林桂军	安全工程师	1992.6.17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年
5	吴华辉	监理员	2000.8.8	大专	/	监理员	3年
6	丘济	资料员	1997.5.25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8年
7	杨才兵	造价工程师	1977.2.23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21年
保修阶段							
1	龙万金	土建监理工程师	1989.11.10	大专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4年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1) 总监：邓必相，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必相

社保电脑号：644142608

身份证号码：4228281991100857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9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897.89	7836.64			8499.23	3288.88			795.25		212.18	171.52	129.68		

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614c276d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614c276d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5日

证明专用章

(2) 土建工程师：龙万金，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4日
- 2026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龙万金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9年11月10日

注册编号 : 44029010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4月14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5.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 2025年02月1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万金

社保电脑号：631851855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9111032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897.89 7836.64 8499.23 3288.88 795.25 212.18 171.52 12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614c9da4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土建工程师：吕振刚，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3日
- 2026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吕振刚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93年11月22日

注册编号 : 44023401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7年05月20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吕振刚
个人签名: 吕振刚

签名日期: 2025年1月23日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振刚

社保电脑号：639430388

身份证号码：430403199311222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897.89 7836.64 8499.23 3288.88 795.25 212.18 171.52 12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614ca657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 电气工程师：常洪龙，相关证明材料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B120098241
NO.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常洪龙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11.13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9.9.1

Date of Issu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常洪龙

社保电脑号：641104244

身份证号码：230603198011132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614cb85cz）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5日

证明专用章

(5) 电气工程师：黄文和，相关证明材料



 	姓 名:	黄文和 14352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10197511210418	
专 业:	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 B0820304010000038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文和

社保电脑号：616746163

身份证号码：440510197511210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614cc111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5日



(6) 安全工程师：林桂军，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8日
- 2028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林桂军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92年06月17日



注册编号 : 44028686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3月07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林桂军

2025.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 2025年01月03日

 	<p>姓 名: 林桂军</p> <p>性 别: 男</p> <p>身份证号: 441421199206172711</p> <p>专 业: 建筑工程</p> <p>资格级别: 工程师</p> <p>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p> <p>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p> 
<p>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5544</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桂军

社保电脑号：636654947

身份证号码：4414211992061727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614c7ef0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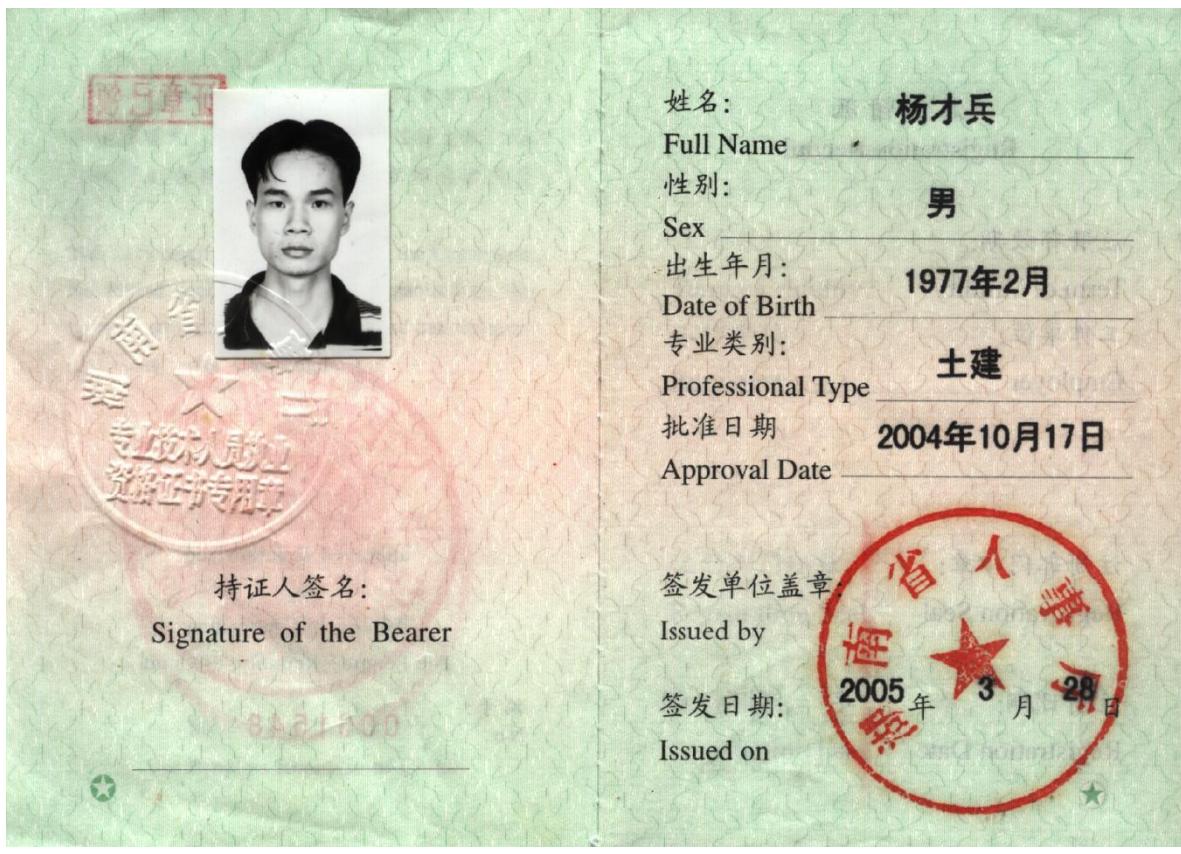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5日

证明专用章

(7) 造价工程师：杨才兵，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5日
- 2025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杨才兵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2月1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54400011540

有 效 期 : 2022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杨才兵

签名日期: 2025.8.15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才兵
身份证号：430602197702131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72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才兵

社保电脑号：600242010

身份证号码：430602197702131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0195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195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195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195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195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2	6000195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3	6000195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4	6000195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5	6000195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6	6000195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7	6000195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8	6000195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9	6000195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0	6000195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1	6000195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6000195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6000195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6000195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6000195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6000195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6000195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6000195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6000195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6000195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9	6000195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80400.0	40000.0			25840.0	10000.0			2500.0		1760.0	3426.0		86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614ced84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 监理员：吴华辉，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华辉 社保电脑号：809186407

身份证号码：450923200008084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897.89	7836.64		8499.23	3288.88		795.25				212.00	171.52	12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1614cf497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1951
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 监理员：张佳旭，相关证明材料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佳旭

社保电脑号：647021656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602150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897.89	7836.64		8499.23	3288.88		795.25		212.18	471.52		12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614cf7b9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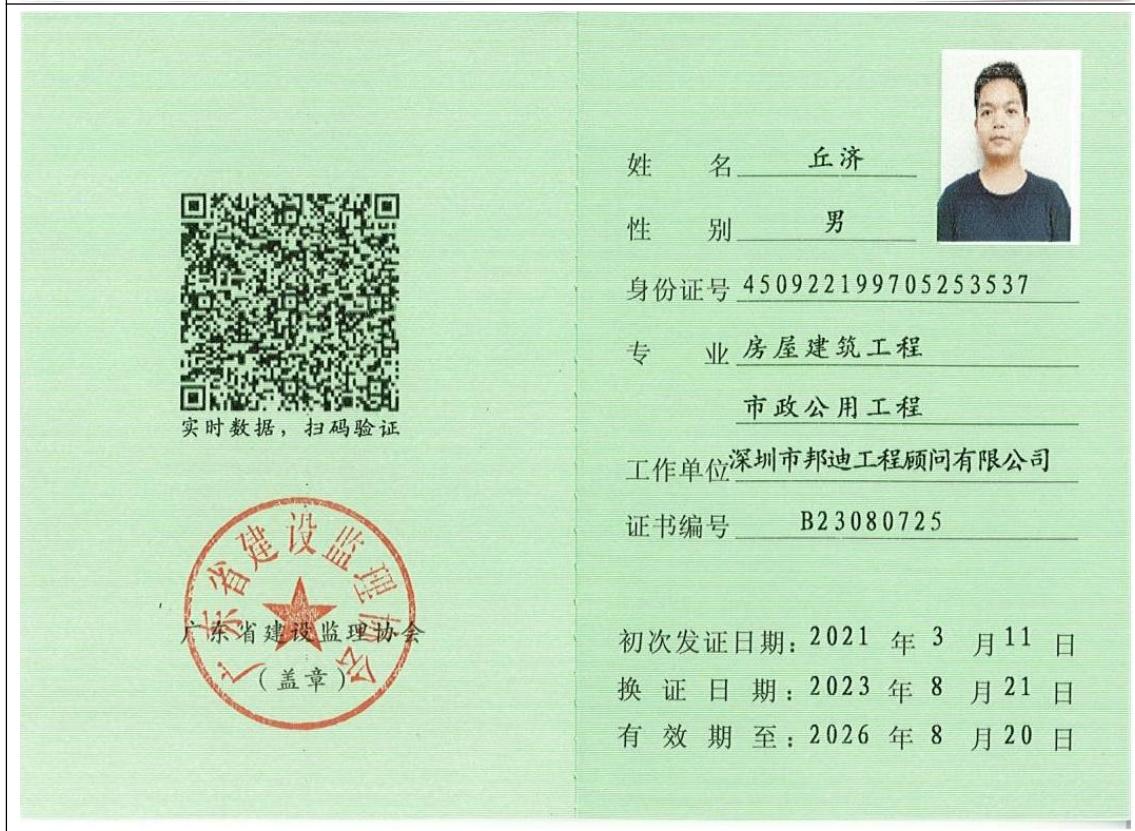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 资料员：丘济，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丘济

身份证号：45092219970525353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07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章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济 社保电脑号：802235118

身份证号码：4509221997052535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19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19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19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897.89	7836.64		8499.23	3288.88		795.25				212.00	171.52	12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1614d0214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19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